**离职证明**

兹证明张国涛，身份证号码：111222199908120987，于2015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在我单位后厨部部门担任试吃员职务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因个人原因，于2019年11月1日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。现已结清财务相关费用，办理完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。

特此证明！

公司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金威源餐饮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日